

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

27 April 2012

Original: Chinese

第一届会议

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，维也纳

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威胁

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

1. 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，是全世界爱好和平人们的共同愿望。维护全球战略平衡和稳定，推动国际核裁军进程，符合各方共同利益，需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。
2. 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第八次审议会取得积极成果，为全面推进条约各项目标制订了行动计划。国际社会应该以此为契机，秉持以互信、互利、平等、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，坚持多边主义，营造互利共赢和普遍安全的国际环境，为核裁军取得进展创造必要条件。
3. 所有核武器国家应致力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，认真履行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第六条规定的义务，并公开承诺不寻求永远拥有核武器。
4. 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废除核保护伞及核共享政策与做法，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，明确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，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，切实减少核武器威胁。
5. 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继续以可核查、不可逆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，率先大幅度实质性削减其核武库，为最终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创造必要条件。条件成熟时，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应加入多边核裁军谈判进程。
6. 尚未签署或批准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》的国家应尽快签署或批准，以使该条约早日按规定生效。核武器国家应在条约生效前继续恪守暂停试承诺。
7. 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“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条约”的唯一适当场所。应在会谈会尽快启动有关各方普遍参与的“禁产条约”



谈判。裁谈会也应就核裁军、防止外空军备竞赛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等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。

8. 为最终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，国际社会应适时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分阶段的长远规划，包括缔结《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》。

9. 核裁军应遵循“维护全球战略稳定”和“各国安全不受减损”的原则。应放弃发展、部署破坏全球和地区战略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，或开展相关国际合作，以免损害国际核裁军努力。应大力推进外空非武器化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多边谈判进程。

10. 实现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的普遍性并增强其权威性至关重要。尚未加入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的国家应尽快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。
